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23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23 年第 4 季度，我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78.9913 万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序号	合并关联方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类别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合计
2023 年 4 季度	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企业集团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1993	725.0459
			智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634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4451	
			深圳泛海影城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1.4151	
			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0546	
			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5177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2927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3294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1845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10.9528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7.7496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67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5368
	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1988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16.919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33.8082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231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0.1921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赔付支出	0.6250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赔付支出	8.1704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赔付支出	9.72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赔付支出	0.70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赔付支出	21.7915
	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险代理手续费及佣金	9.6241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保险代理手续费及佣金	141.5850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分出保费	65.5591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摊回分保费用	19.928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	房租、车辆租赁及管理费	310.4334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	物业管理费等杂费	31.8838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服务类	物业管理费等杂费	8.8957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类	房租	18.2213	
		武汉龙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类	车位租金	2.5715	
2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企业集团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	赔付支出	1.7075	1.70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资金运用类	活期存款(节点数,非累计数)	2229.6100	2229.6100
4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任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	分出保费	123.7417	241.2999
					保险业务	摊回分保费用	31.2178	
					保险业务	摊回分保赔款	86.3404	
5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175.2250	281.3280
					保险业务	赔付支出	106.1030	
合计							3478.9913	3478.9913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第 4 季度末，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总体金额为人民币 7809.3903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 4077.1029 万元，服务类 1502.6774 万元，资金运用类 2229.61 万元。

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一) 截至 2023 年第 4 季度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 2022 年度末总资产的 11.77%，未超过 2022 年度末净资产。

(二) 截至 2023 年第 4 季度末，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其中投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 24,074.07 万元，占不动产类投资限额的比例为 17.00%，无权益类、其他金融资产类关联交易。

(三) 截至 2023 年第 4 季度末，公司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投资余额（属于历史投资）占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33.96%，符合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保险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15%”的比例规定，但超出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机构投资

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的限额。

（四）截至 2023 年第 4 季度末，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未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投资一笔“中英益利-泛海武汉中央商务区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计划”），初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偿债主体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体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债权投资计划共计划发行 400,000 万元，实际发行规模 350,000 万元，我司购买部分占发行总额的 7.14%。